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易字第2570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王清棋

選任辯護人 黃仕勳律師（法律扶助）

被 告 王清泉

選任辯護人 王一翰律師（法律扶助）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年度偵字第4813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王清泉、王清棋為兄弟，被告王清泉於民國111年9月13日14時40分許，在臺中市梧棲區中興路217巷與雲集街口，因細故與告訴人康文賢發生爭執，告訴人以膠帶將木棍綑綁在右手欲攻擊被告王清泉，被告王清泉見狀後，竟基於傷害之犯意，徒手反擊毆打告訴人，嗣被告王清棋抵達現場，亦與被告王清泉共同基於傷害之犯意聯絡，徒手毆打告訴人，並一同將告訴人壓制在地，告訴人因而受有鼻部挫傷併鼻骨骨折、左眉撕裂傷、雙眼鈍挫傷及右眼水晶體顫動損（右眼視力受損）等傷害。因認被告王清泉、王清棋均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被告王清泉、王清棋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均係犯刑法

01 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，依刑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
02 乃論。茲據告訴人於本院審理中撤回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
03 狀1份在卷可憑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
04 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5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6 文。

07 本案經檢察官吳錦龍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朱介斌到庭執行職務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

09 刑事第十五庭 審判長法官 洪瑞隆

10 法官 黃奕翔

11 法官 劉育綾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4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5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6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7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
18 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19 書記官 李俊毅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